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鹏宇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90516089D

法定代表人：吴运畅

住所：遂溪县新桥糖厂（原厂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025005 轮次线索，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新桥糖厂（原厂区内）的年产 12 万吨瓦楞再生纸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造纸项目配套有 1 台 15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配套安装 1 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造纸项目正在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过 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70 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652）排放，配套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运维人员，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652）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其中二氧化硫使用量程为 $0-400\text{mg}/\text{m}^3$ ）进行全程通标测试，通入标气浓度为 $224\text{mg}/\text{m}^3$ 的二氧化硫，第一次通标气时长 312 秒，二氧化硫浓度显示为 $46.11\text{mg}/\text{m}^3$ ；第二次通标气

时长 327 秒，二氧化硫浓度显示为 $89.57\text{mg}/\text{m}^3$ ；第三次通标气时长 367 秒，二氧化硫浓度显示为 $117.54\text{mg}/\text{m}^3$ ，上述三次通标气测试中，你公司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系统响应时间均超过 200s，根据示值误差公式计算，该三次通标气测试的示值误差均值为 -62.318%，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第 9.3.7 点“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验收技术要求：检测项目为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的示值误差，当满量程 $\geq 100\ \mu\text{mol}/\text{mol}$ （ $286\text{mg}/\text{m}^3$ ）时，二氧化硫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系统响应时间 $\leq 200\text{s}$ ”的技术要求。根据你公司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维台账显示，2025 年 6 月 24 日的二氧化硫全程通标气不合格，同时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已通过微信及时告知你公司。综上，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实施了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复印件、《气态污染物 CEMS 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复印件，广东柏麟环保有

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调取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0516089D001P）正本复印件及副本节选内容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的事实；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5 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2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5 号]和 9 月 23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20 号]和 10 月 16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主动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认错认罚，并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结合 2025 年 10 月 13 日现场复查情况，对你公司提交的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经复核。你公司第三方现场进行全程通标，二氧化硫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且系统响应时间 $\leq 200s$ ，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同意你公司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2025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在《湛江日报》刊登《湛江鹏宇纸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综上，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关于从轻处罚的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

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证明你公司认错认罚，并主动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制作的现场复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复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湛江鹏宇纸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31 的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下，罚款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

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1.5）；（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 ”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关于从轻处罚标准第二、（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1. 建设项目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处罚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